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龜山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為籌備本市 114 年國中教師甄選及介聘作業，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工作小組會議（如附件 1，P.3-P.6）。
- 二、另本局業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03273 號函請各校預估 114 學年度班級數、教師超額情形及教甄開缺需求，一併了解學校缺額之進用需求，提供「超額介聘優先」及「一般介聘優先」之選擇，後續將協助學校先行優先以介聘方式補足師資，若各校仍有各類科教師需求時，再列入新進教師甄選缺額辦理。
- 三、為就本市 114 年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各階段開缺原則、超額教師認定及相關作業期程進行確認，特召開本次會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4 年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
- 二、本(114)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
 - (一)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各校管控比率維持 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惟管控教師員額低於 8%學校，經學校審慎評估確保無因減班而導致校內教師超額等人事考量後，亦得開設缺額。
 - (二)介聘階段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8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
 - 1、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 4%(111 至 113 年為 4%，110 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
 - 2、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8%；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5%者須開列缺額。
 - 3、36 班以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4、本市永安國中於 114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配合實驗教育理念規劃並調整師資結構，擬於 114 年專案同意得免開介聘缺額，並規劃於 114 年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增設實驗教育組補足師資需求。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 114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及「114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2，P. 7-P. 16) 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年度介聘作業維持 113 年作業模式，超額介聘及市內一般介聘續採電腦作業；介聘作業順序同 113 年，原住民族籍教師優先介聘及取得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P. 17-P. 22) 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配合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規劃。
- 二、檢附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如附件 4，P. 23)及桃園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如附件 5，P. 24) 各 1 份。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龜山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科長詩欣

紀錄：夏偉傑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感謝平興國中 112 至 113 年規劃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依據本市 107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紀錄決議，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建立 2 年為一輪之南北區輪值表，114 年至 115 年度委請龜山國中辦理。
- 二、超額教師介聘由本府組織之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統一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及新進教師甄選得經學校決議委託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 三、114 年度全國介聘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全國介聘作業要點及日程表尚未公告，本次會議僅先就市內介聘及甄選作業規劃重要日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小組(草案)(如附件 1, P.5-6)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為使經驗傳承及業務順利銜接，工作小組援例由局長擔任主任委員，承辦學校龜山國中黃詩清校長、112 年至 113 年承辦學校平興國中侯坤鎰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承辦學校龜山國中曾美娟主任為總幹事，112 年至 113 年承辦學校平興國中許燕茸主任為副總幹事。
- 二、工作小組分為登記組、介聘組、甄選組、電腦組、總務組、場地管理組、缺額管控組等 7 組，每組設組長 1 名，甄選組因試務工作繁瑣排定副組長 5 名，其餘 6 組各設副組長 1 名；另有關甄選及介聘資格審核涉及人事資格審認專業，另請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登記組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2, P.7-10)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 P.11-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11 學年度新生設籍人數約 1 萬 9 千人，114 學年度新生設籍人數約 2 萬 3,000 人，114 學年度設籍新生人數較 111 學年度設籍新生人數增加，各校教

師減班超額情形趨緩，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已核定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共 12 名，爰擬規劃 114 年持續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二、考量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為端午節連假，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規劃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初試；6 月 29 日(星期日)辦理複試；如遇颱風停班，初試日期調整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複試日期調整至 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其餘項目順延。

三、教師介聘及甄選研修小組重要會議日程規劃如下：

- (一) 114 年 1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會議。
- (二) 114 年 2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研修小組會議。
- (三) 114 年 3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
- (四) 114 年 4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
- (五) 114 年 4 月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
- (六)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 2 次會議。
- (七)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 3 次會議及教師甄選聯服小組第 2 次會議。

四、本案依國教署辦理 11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預計期程統計中，目前本市國中教甄初試草案時間均無與其他縣市衝突，他縣市國中初複試預計期程如次：臺北市 6/7、6/21；新北市 5/24、6/28；高雄市 7/2、7/11 及中區聯盟 6/8、6/22。

決議：修正後通過，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項次 11「114 年國中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訂於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辦理，項次 12「審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審查免初試考生資格暨繳交報名費及審查考生初試加分資格」調整至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員額、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類科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前於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各校經主管機關確認尚有缺額時，則由教評會依其職權，議決該缺額究係採介聘或甄選方式進用教師。
- 二、為同時保障教師調動權益及尊重各校教評會職責，本市 114 年調查新進教師甄選需求類科及需求時，將比照 113 年調查表，採學校可同步勾選該缺額於辦理市內超額教師介聘或一般教師介聘時開列缺額供教師選填，倘有教師介聘

調入，將取消新進教師甄選缺額(如附件4，P.16-17)。

決議：修正後通過，填表說明1文字修正「新進教師甄選作業：管控教師員額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管控教師員額低於8%學校，經學校審慎評估開缺需求後，確保不因減班而導致校內教師超額等人事考量後，亦得開設缺額。」。

案由四：有關本市114年永安國中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擬於114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增設實驗教育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調查永安國中114年度新進教師甄選需求為國文3名、英文2名、數學2名、理化1名、音樂1名、美術1名、家政1名、資訊1名、專輔1名、歷史1名、地理1名，共11類科總計15名教師(實際情形將視整體開缺需求而定)。
- 二、經詢永安國中希冀辦理教師甄選初試與一般組考科併行，複試階段之口試及試教融入實驗教育課程領域主題進行甄選。有關本市114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增設實驗教育組，新增11類科實驗教育組考科一節，提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決議：本案初步同意於114年國中教師甄選開設實驗教育組，惟實際開缺情形仍將視本市各國中整體開缺情形及試務規劃負荷量而定。另請永安國中提供詳細甄選方式、初複試規劃等內容，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案由五：有關本市114年國中教甄是否開設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8年5月24日修正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國民中學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5%，並應於修法施行後十年內(118年)達成聘足原住民族教師之目標。
- 二、本市112至114學年度國中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計永豐高中(國中部)、羅浮高中(國中部)、大園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八德國中、大成國中及龜山國中等8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員額達5%之學校為羅浮高中(國中部)1校，其餘學校均未達5%目標。
- 三、本市業於112年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明定具原住民族身份之教師或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可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並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積極申請公費生補足師資需求。
- 四、另查5都及其他縣市現行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遴聘原住民籍師資之作法如下：

(一)臺北市、臺南市及新竹市無原住民重點學校；高雄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均

符合原住民師資5%比例；新北市於112年曾開設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別，但因各校開缺意願低，且報考情形不高，於113年改以公費生方式辦理；臺中市、新竹縣、基隆市等縣市目前均無開設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多數以公費方式補足相關師資。

(二)又本市國小教育階段除以申請公費生補實原民重點學校相關師資外，自112年起於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開設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組別，其中112年度開設缺額10名實際錄取2名，113年度開設缺額20名實際錄取4名。

五、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原民師資比例調查及教師缺額任教類科調查如附件5、6(P.18-19)，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聘任一節，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決議：請業務單位先行調查國中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及開設原住民籍師資意願需求，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30分

附件 2 桃園市 114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

114 年○月○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14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二)服務條件：

1、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三)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四、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1、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2、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

務未曾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研習進修，依照下列規定給

分，最高 10 分：

- 1、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 2、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 3、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其他事項之積分：

- 1、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核予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
-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

六、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七、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八、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九、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二)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語

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三)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地區學校(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單調介聘作業。在本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者，將不會再進行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四)志願學校單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六)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十、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一、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超額介聘此階段不需填報介聘志願)。

(1) 超額介聘：114年4月25日(五)16時起至4月28日(一)16時止。

(2) 一般介聘：114年5月13日(二)16時起至5月14日(三)16時止。

(3) 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一般介聘含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114年4月24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1)超額介聘：114年4月29日(二)9時起至4月30日(三)16時止。

(2)一般介聘：114年5月15日(四)9時起至5月16日(五)16時止。

3、超額介聘志願填報期：114年5月2日(五)16時起至5月5日(一)12時止(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申請表(請以A3格式雙面列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1份A4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4)聘書、兼職聘書。
-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 (6)獎懲令、獎狀。
- (7)研習紀錄或進修成績單。
- (8)其他：
 - A.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
 - B. 其他事項之積分：檢附校長推薦函。
 - C.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優先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14年5月7日(三)14時超額教師介聘。

114年5月27日(二)14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

電話：320-5681 轉 210 或 209 (教務處曾美娟主任或蔡秀蓁老師)。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進行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

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十四、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

十五、達成介聘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

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十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積分予以保留，並可依其意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及其他年度之市內外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不予保留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十七、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一般介聘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十八、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具備之客語證書需與當年度介聘網站公告之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地區學校發展腔調相符，始得申請介聘至該校。 3. 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申請介聘科別	超額介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一般介聘 (以二科為限)	科別一： _____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科別二： _____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檢附教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以非現職服務學校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者，另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	聯服小組審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1)107-109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5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介壽國中。 (2)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6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 (3)113 至 115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6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資(含代理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4. 年資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年終成績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年終成績考核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度考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 (一次給 1 分) 申誡 (一次扣 1 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1.5 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小功 (一次給 3 分) 小過 (一次扣 3 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大功 (一次給 9 分) 大過 (一次扣 9 分)	分	分	分	
	獎狀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進修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1.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 2. 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
	研習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進修	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分	分	分	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30分)		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分	分	分	
積分總計			分	分	分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蓋章)</p>						
學校審查意見	<p>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p> <p>人事人員： (簽章)</p> <p>校 長： (簽章)</p>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 3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	113 年 12/24	二	14: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 長及副組長	龜山國中
2	114 年 1/8	三	10:00	全國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局	宜蘭縣黎明國小
3	1/20	一	10:3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 及副組長、教師團體代 表	龜山國中
4	3/20	四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 事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 評會代表	啟英高中
5	3/26	三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龜山國中	
6	4/1	二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查超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聯服小組委 員(校長)、教師團體 代表	龜山國中 備註：清明節(4/3-4/6)
7	4/9	三		全國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宜蘭縣黎明國小
8	4/10~4/16	四~ 三		全國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管制名 單	教育局	
9	4/17~4/21	四~		全國介聘-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0	4/18~4/28	一 五~ 一		申請全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各校申請人	
11	4/21	一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回傳1.教師超額介聘缺額； 超額學校同時提報2.超額教師名冊 (13:00前將彩色掃描PDF寄至信箱)	各校	
12	4/22	二	13:00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 足缺則不召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 長及副組長	龜山國中
13	4/24	四	10:00前	1.公告各校超額介聘缺額(各類科總數) 2.公告第一波超額教師類科及人數(公告缺額足 以容納超額教師，學校不得更換超額教師名 冊，並同時公告各校、各類科缺額)。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 知超額學校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龜山國中 教育局、超額學校	
14	4/25	五	12:00	超額學校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龜山國中	
15	4/25~4/28	五~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 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4/25(五)16:00-4/28(一)16:00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上網填報個人 介聘資料(含基本資料及 各項積分)。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網址：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16	4/29~4/30	二~三	9:00~16:00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	各校人事主任	
17	4/30	三	9:00~9:30	全國介聘-聯服小組積分審查協調會(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龜山國中
	4/30~5/1	四	9:30~16:30	全國介聘-聯服小組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校人事主任	
18	5/1	四	9:00~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龜山國中
			10:00~15: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16: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19	5/2	五	16:00	第二波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龜山國中	
20	5/2~5/5	五~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上網選填志願 上網選填時間：5/2(五)16:00-5/5(一)12:00。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
21	5/2~5/9	五~五		全國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局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22	5/7	三	14:00	超額教師介聘現場電腦作業	教育局、介聘組、超額學校人事人員	龜山國中
			14:30	超額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23	5/8	四	13:00	超額教師調入學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	各校、教育局、龜山國中	
24	5/9	五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龜山國中	
25	5/12	一	13: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龜山國中
26	5/13	二	13:00	公告本市國中113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27	5/13~ 5/14	二~ 三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各校(申請人)	
				上網填報時間： 5/13(二)16:00-5/14(三)16:00。 網址：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28	5/13~5/14	二~ 三		全國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宜蘭縣黎明國小
29	5/15~5/16	四~ 五	9:00~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各校人事主任	
			16:00	5/15(四)9:00-5/16(五)16:00。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30	5/16 前	五		各縣市將全國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31	5/19	一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龜山國中
32	5/19~5/20	一~二	10:00~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校人事人員	龜山國中
33	5/21	三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龜山國中	
34	5/23	五	17: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龜山國中	
35	5/23 前	五		建議全國介聘轉入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36	5/27	二	14: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市內介聘電腦作業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龜山國中
37	5/28	三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38	5/29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3次會議-介聘結果確認會議(視教師退回情況召開，倘無則不召開)。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龜山國中
39	5/29	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服務小組	各校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40	6/12	四		全國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宜蘭縣黎明國小
41	6/18	三		完成全國介聘教師至調入他縣市報到		
42	6/20	五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43	8月底		時間 另訂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44	9/3	二		全國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局、各校	宜蘭縣黎明國小

附件 4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工作小組會議	宜蘭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20(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2/11(二)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	法規小組會議	
1	11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 (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黎明國小
		農曆春節：1/25~2/2	
2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布： http：
3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兒童節、清明掃墓連假： 4/3~4/6	
4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至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 天
5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使用時間：5 天
6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至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1 天 網址： http：
7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至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 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 天
9	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至	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 天 地點：黎明國小
10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 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端午節連假：5/30~6/1	
13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 3 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14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 4 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 天 地點：黎明國小

附件5

桃園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

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第一學期	113	7	1	一	暑假開始		
		8	1	四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29	四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30	五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開學日並依課表上課	
		9	17	二	中秋節	113年9月17日中秋節放假一日	
		10	10	四	國慶日	113年10月10日國慶日放假一日	
		114	1	1	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14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7	五	學測試場佈置及開放學生查看試場	
				20	一	113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	
				21	二	寒假開始	
第二學期	114	1	25-2/2	六-日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114年1月27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日，並於2月8日(星期六)補上班	
		2	1	六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8	六	補行上班	114年1月27日(星期一)調整放假日，並於2月8日(星期六)補上班	
			10	一	寒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22-23	六-日	國小資優學生鑑定初選		
			28	五	和平紀念日	114年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	1-2	六-日	國小資優學生鑑定初選		
			8-9	六-日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初選		
			15	六	私立國中小新生招生開始	私立國中小新生登記、考試及抽籤開始(至114年4月7日止)	
			16	日	國中創造能力資優班鑑定初選		
			19-4/8	三-二	總量管制國中小新生入學登記及審查	登記：114年3月19日至3月24日【其中3月22日(星期六)上午為實體登記】審查：114年3月25日至4月8日止	
			22-23	六-日	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複選		
			29-30	六-日	國中小美術班鑑定		
		4	3-6	四-日	清明及兒童節連續假期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星期五，於前一日4月3日(星期四)補假	
			9	三	總量管制國中小新生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9-13	三-日	總量管制國中小新生報到	114年4月13日(星期日)上午為實體報到日	
			12	六	私立國中小新生報到日期限 國中小體育班考試		
			12-13	六-日	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複選 國中小舞蹈、國中音樂(含國樂)班鑑定		
			14-20	一-日	非總量管制市立國中小新生報到	114年4月20日(星期日)上午為實體報到日	
			26-27	六-日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複選 國小音樂班及國樂班鑑定		
			3	六	國中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		
		5	17-18	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30-6/1	五-日	端午節連續假期	端午節(5月31日)適逢星期六，於前一日5月30日(星期五)補假	
		6	2-10	一-二	高中畢業典禮		
			5-11	四-三	國中畢業典禮		
			11-17	三-二	國小畢業典禮		
			30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		
		7	1	二	暑假開始		

依據：

- 一、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
- 三、教育部113年7月3日Email通知(地方政府得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學年度起迄)。
- 四、本府113年7月1日府人考字第1130180633號函檢送「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